

草地滾球場使用條件

1. 使用設施前，個人及團體申請者須出示有效的發票副本及資格證明(如需)，以供查核和登記。
2. 當登記時，若申請者姓名或相關證明文件與預訂時所提供的資料不符，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，有關人士將不獲准使用已租訂設施。
3. 一般而言，申請者可在租訂時段開始前 15 分鐘登記取場，並可一次過登記所有已租訂的相連時段。
4. 康樂營接受一般個人及團體租用草地滾球場地，16 歲或以下兒童/青少年需由成人陪同使用球場。
5. 申請者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人士或團體。
6. 除非事先獲得營地職員批准，否則租用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之租用目的相符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違反法例。另外，申請者須要持有有關舉辦該活動之證書或認可文件，例如：由中國香港草地滾球總會發出的證書等。
7. 只有獲准打草地滾球的使用者才可在草地上逗留。在任何時候，每條球道最多八名使用者在草地上打滾球或逗留。
8. 申請者不得把球扔下或投擲在草地上。
9. 申請者不得連續不斷在同一位置發球。地墊應移放在草地上的不同位置，以減低草地損耗。
10. 所有申請者均須穿着合適的服裝和運動鞋，例如：乾淨的滑底平跟鞋，並須使用合適的器材、所需保護裝備，以及遵守有關運動／活動的所有安全規則和使用條件。
11. 不准在草地滾球場上飲食；營地範圍內嚴禁吸煙及飲酒。
12. 所有使用者必須在租用時間結束後離開，並須同時交還一切租用／借用的器材。
13. 申請者不得擅自拆除或改裝營內的固定設施；如在租用場地之地板、牆身、天花等地方加裝物件而導致任何污漬或損壞，均須負責賠償。
14. 申請者有責任在使用場地或設施後還原至原來的狀態。請小心及正確使用相關設施，未徵得康樂營同意切勿變更、改裝、加裝及外置任何物件。如有損毀，破壞或遺失，申請者必須照價賠償。

設施的條件。

22. 康樂營內不得進行任何違法或不利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。
23. 申請者必須遵守康樂營守則，如有違反，康樂營有權隨時終止申請者繼續使用場地及設施，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

惡劣天氣安排

康樂營之草地滾球場屬室外範圍，在以下惡劣天氣情況將會關閉。。

	草地滾球場
	 政府公布「極端情況」
租用時段前 2 小時發出	關閉
租用時段期間發出	關閉

草地滾球場在下述情況將會關閉：

- a. 在租用時段前 2 小時或租用時段期間，發出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、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；
- b. 球場表面嚴重積水；
- c. 營地職員實地詳細視察後，基於安全或草地保養理由，認為球場不宜使用。

因草地滾球場關閉而須取消的預訂，申請者就未能使用的時段可獲安排更改時段或退款。申請者請保留發出的發票/收據，以便辦理退款或申請補場手續。

申請者必須遵從營地職員指示在安全情況下盡快離開草場，前往營地室內地方暫避，並在安全的情況下自行安排離開營地。

以上細則及條款將隨時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。